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收	111年7月12日
文	第 1419 號
歸	年 月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保維  
 電話：06-2991111#1857  
 傳真：06-2556737  
 電子信箱：a0972486352@mail.tainan.gov.tw

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都更字第11108875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地面以下原建築容積是否僅得復建於地面以下及得否有全國一致性之作法一案」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11年7月5日台內營字第11108119662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長榮大學、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

# 局長莊德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批  示	 本案授權法規主委決行	擬	總幹事陳悅惠 1110715 擬：1.敬會法規林主委本。 2.PO 本會網站週知會員。
		辦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保維

電話：06-2991111 #1857

傳真：06-2556737

電子信箱：a0972486352@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都更字第11108875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地面以下原建築容積是否僅得復建於地面以下及得否有全國一致性之作法一案」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11年7月5日台內營字第11108119662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長榮大學、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

# 局長莊德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紀志銘  
聯絡電話：02-87712905  
電子郵件：cmchi@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1196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3條第2款、第5條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2條第2款所定「實施容積管制」之時點，於建造執照法令適用日為都市計畫實施容積管制後至中華民國82年3月2日以前，並於82年3月2日以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以82年3月3日認定之解釋令，業經本部於111年7月5日台內營字第1110811966號令訂定發布，如需發布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0年6月10日內授營更字第1100809394號函辦理。
- 二、另有關地面以下原建築容積是否僅得復建於地面以下及得否有全國一致性之作法1節，考量都市建築容積管制係屬都

電子  
文  
騎

1

市計畫及建築管理管制手段之一部，均屬地方自治事項之一環，由各地方政府通盤考量決定之，以兼顧容積總量管制精神與所有權人權益保障。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